

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乌兰察布市第十六批7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9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22批共87件(来电76件、来信11件)。按照自治区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16批66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47件,阶段性办结19件。

2024年9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乌兰察布市交办第十六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共7件。按类型分,大气污染1件、水污染3件、生态破坏3件、其他1件。按地区分,集宁区1件、卓资县1件、凉城县2件、兴和县1件、商都县1件、化德县1件。以上7件案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3件。

乌兰察布市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实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

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六批2024年9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1	D2W L202 4912 0059	1.商都县玻璃忽镜乡三号村大队谢家村村西一公里的山上无证开采金矿,非法占用周围的荒山和林地约几十亩; 2.村里牲畜死亡,村民患病人数增加,怀疑是由矿山使用化学药剂污染地下水导致。	商都县	生态破坏、水污染	1.关于“商都县玻璃忽镜乡三号村大队谢家村村西一公里的山上无证开采金矿,非法占用周围的荒山和林地约几十亩”的内容不属实。经核查,此处仅有一家开采金矿企业,即内蒙古商都县富农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09094110042597。该矿首设日期为2001年7月13日,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的探矿权项目,2003年7月15日由探矿权转为采矿权,采矿权人为商都县富农矿业有限公司。2003年7月15日至今,该矿采矿许可证共进行了11次延续,最近一次延续的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2004年至2011年该矿正常生产,2012年后,因品位低、成本高企业无法运行一直停产至今。该矿区不占用林地,占用草地22.36亩,2020年6月补办了占用草原手续,同时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荒山”为村民惯用称谓,按照国土三调地类划分无“荒山”一说,村民所说“荒山”实际地类指草地),每年支付村委会X万元。2019年12月林草部门对该企业未治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为X元,并责令企业完成恢复治理,已于2023年6月完成治理。 2.关于“村里牲畜死亡,村民患病人数增加,怀疑是由矿山使用化学药剂污染地下水导致”的内容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从2012年起已经停产12年之久,2022年该企业委托辽宁省有色金属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对原采矿巷道水中的氰化物进行检测,未检出氰化物。2023年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谢家村取水井水质、周边土壤和矿区原堆浸渣渣渣特征指标氰化物未检出,水中的硫酸盐为44.3mg/L、低于国家标准值250mg/L;土壤中镉、六价铬检测均值分别为0.14mg/kg、0.93mg/kg,低于国家标准值65mg/kg、5.7mg/kg。水井水质和土壤其他检测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22—2023年商都县疾控中心对谢家村水井进行卫生检测,检测13项指标均合格。2024年9月14日乌兰察布市疾控中心对谢家村和邻村进行了水质取样,共采水样12份(其中谢家村8份、邻村4份作为对照样本),经检测,氟化物、总大肠菌群不同程度超标,还有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硝酸盐等指标超标。根据商都县本地区历史监测数据,属高氟地区,氟化物超标可能为地质原因导致。经谢家村与邻村检测结果对比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超标,考虑所采的末梢水由于未使用净水设备所致。同时,商都县农牧局和卫健委走访调查及三号村委会说明,近年来该村无牲畜中毒死亡和村民因中毒导致患病人数增多的情况。	不属实	1.提升水质质量。商都县拟在谢家村建设小型净水厂或为农户安装净水器,进一步提高该村饮用水质,预计2025年7月完成。 2.强化企业监管。商都县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企业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同时,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3.加大宣传力度。商都县通过多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对矿山周边村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解读,进一步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生态观和发展观。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W L202 4912 0060	化德县鑫联环保公司为危废处理厂,处理白灰时不做固化处理,导致扬尘污染,拉运白灰车车辆车内有残留白灰,拉运过程产生粉尘。	化德县	大气污染	1.关于“该环保公司为危废处理厂”的内容属实。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乌兰察布市化德经济开发区北2.2公里处,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该企业于2022年7月25日首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2月25日取得《关于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乌环告〔2020〕2号),于2022年3月22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5月21日,经专家评审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关于“处理白灰时不做固化处理,导致扬尘污染”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白灰是一种建筑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该企业核准经营方式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不涉及白灰处置,经调阅《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该企业联单签收数据表明,自经营以来未处置过白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可能与该企业近期处置“HW18焚烧飞灰”相关。该企业2024年1月1日至9月13日共接收“HW18焚烧飞灰”44301.7527吨,处置“HW18焚烧飞灰”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处置“HW18焚烧飞灰”前首先取样化验分析,化验结果符合《危险废物允许填埋的控制限值》要求的,直接填埋处置;化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进入危废暂存库贮存,待稳定化处置后符合限值要求进行填埋。该企业填埋区域填埋后及时覆膜抑尘,厂区配置了清扫、洒水、雾炮一体机,填埋区域配置了雾炮抑尘设施,不定时开展抑尘作业。 3.关于“拉运白灰车车辆车内有残留白灰,拉运过程产生粉尘”的内容不属实。经核实,今年以来承运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W18焚烧飞灰”的运输公司共46家,均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核定了危险废物承运。拉运“HW18焚烧飞灰”前,产废企业将飞灰盛装在双层吨袋内封口密闭,装卸过程直接装卸封口的吨包装袋。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产生二次污染,拉运“HW18焚烧飞灰”的车厢内铺设了防渗膜,装载后车厢整体全方位覆盖防尘雨布,从而保障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洒、滴、漏现象。 4.经核查存在道路扬尘问题。在进入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前有一条土建砂石路,为厂区进出车辆的必经道路,车辆经过时偶有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针对道路扬尘问题,化德县已责令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采取进出厂车辆减慢车速、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解决道路扬尘问题。下一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化德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企业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3	D2W L202 4912 0061	集宁区人民公园东侧有一建筑工地,建筑工地内有两根水管,直径约40—50厘米,直通到解放路蒙古族小学路,直通到解放路蒙古族小学路的水沟,排水约8—9年,常年不间断排水,浪费水资源。	集宁区	水污染	1.关于“集宁区人民公园东侧有一建筑工地,建筑工地内有两根水管,直径约40—50厘米,直通到解放路蒙古族小学路的水沟”的内容属实。经查,集宁区人民公园东侧为乌兰察布市志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溪林湾住宅项目,设有两根管径200mm排水管,用于21#、22#、23#楼地库施工降水,直通到解放路蒙古族小学路雨水管网。 2.关于“排水约8—9年,常年不间断排水,浪费水资源”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查,溪林湾项目21#、22#、23#楼工地于2021年6月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总施工时间约3年,目前楼座已封顶,但未完成地库(深度约15米)建设及防水作业。由于该项目地势较低,疏干水在地库周边渗出汇集,为保障项目正常施工,由液位自动控制水泵抽排至解放大街市政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原友谊水库蓄水池(约4000立方米的园林绿化取水点)。根据2017年《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贯彻落实意见》,疏干水是一种非常规水源,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园林绿化、生态补水,且该项目产生的疏干水水量少、不稳定,经市政雨水管网汇集后,已部分作为园林绿化用水,剩余作为生态补水汇入景观河。	部分属实	目前,该处疏干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汇集后,已部分作为园林绿化用水,剩余作为生态补水汇入景观河。下一步,集宁区将督促施工单位尽快组织施工,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地下结构建设并完善防水,完成后渗水将不再影响施工作业,不再进行排水。后对楼房地基基槽进行回填,回填完成后根据规划建设道路或绿化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W L202 4912 0062	卓资县卓资山镇头道号村北侧(去往卓资东站方向路南)京蒙加油站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私自打井用于洗车。	卓资县	水污染	经核实,京蒙加油站于2021年3月动工建设,2023年11月增加洗车业务,新建取水并于2023年11月取得取水许可证,许可年取水量为940m ³ ,许可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和站内绿化用水。	不属实	下一步,卓资县将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企业进行约束,避免出现超许可用水的违法违规行。	已办结	无
5	D2W L202 4910 020	兴和县大同天乡银子河村委会包家营自然村南100米处银子河,从2021年夏季到2023年底被学谦砂石有限公司使用船只进行挖沙,在河中挖了将近20—30亩左右的大坑,导致附近鱼塘的水流入了银子河大坑内,鱼塘严重缺水;导致河边的许多树被冲毁,河边形成了2—4米深的水沟;该砂石公司开工时承诺回填,但在结束挖沙后只回填了作业地方的旁边,未回填河里的大坑。	兴和县	生态破坏	1.关于“兴和县大同天乡包家营村南100米处的银子河,从2021年夏季到2023年底被学谦砂石有限公司使用船只进行挖沙,在河中挖了将近20—30亩左右的大坑”的内容属实。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地段是由内蒙古学谦砂石有限公司在该河段采砂后形成的砂坑。按照河道采砂恢复治理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9日治理完并通过验收。2024年9月13日,兴和县水利局根据现状测量核实,水坑面积约19.77亩。 2.关于“导致附近鱼塘的水流入了银子河大坑内,鱼塘严重缺水”的内容不属实。经核实,包家营村河道岸线内无鱼塘,附近只有自然形成的水坑,水坑也未与河道互通。经兴和县农科局现场核实,该区域不具备养殖条件,也未登记发证。 3.关于“导致河边的许多树被冲毁,河边形成了2—4米深的水沟”的内容不属实。经核实,该地块没有林地,兴和县林草局实地核查比对国土2020年、2021年影像图,显示该处无林地,不存在河边树木被冲毁问题;此外,2023年河道修复治理后,最大水深由0.6—4.2m降为0.5—1.3m之间,整个河段水域的平均水深为0.2—0.5m,不存在2—4米深的水沟。 4.关于“该砂石公司,开工时承诺回填,但在结束挖沙后只回填了作业地方的旁边,未回填河里的大坑”的内容属实。经核实,2023年10月,兴和县水利局委托内蒙古恒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兴和县银子河河道采砂修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兴和县银子河水生态修复治理方案》)。按照方案,由内蒙古兴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兴和县分公司组织内蒙古学谦砂石有限公司进行河道修复治理工作。经过治理修复,对主河道砂坑进行回填,基本达到治理方案要求。2023年11月19日,兴和县银子河河道采砂修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兴和县银子河河道采砂修复治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兴和县银子河河道采砂修复治理工程验收鉴定书》。但由于该河道常年清水基流,施工难度大,个别采砂坑水深仍在1米左右,基本不影响设计正常行洪,通过后续发洪水自然修复与人工相结合达到天然河道的形态。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14日,兴和县政府组织大同天乡、水利局等部门人员与投诉人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对接,并对其举报反映问题核查后的结果进行了解释。 下一步,兴和县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河道管理,持续深化联合执法,加大对全县所有河道的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私挖乱采行为,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已办结	无
6	D2W L202 4920 021	凉城县全县八个建筑用石矿山(包括天成乡矿山),无法办理林草手续,采矿证到期无法续期。	凉城县	其他	1.关于“全县有8个建筑用石矿山”的内容属实。经核查,截至2024年9月14日,凉城县共有合法矿山8个,分别是凉城县麦胡图镇大前梁浮石矿,凉城县天成乡二号、二十四号、十九号浮石矿,凉城县六苏木镇将军梁浮石矿,凉城县天成乡小八号矿区普通建筑用玄武岩矿,凉城县永兴镇多纳苏银号后青山建筑石料矿,凉城县天成乡丁七号北山普通建筑用玄武岩碎石矿,凉城县六苏木镇黄花岗山普通建筑用玄武岩东矿,凉城县天成乡集成庄普通建筑用玄武岩碎石矿。 2.关于“无法办理林草地手续”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2023年4月20日,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向8家矿山企业下发了催办通知书,要求8家矿山企业20日内内件上报草原征占用审批材料。2024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征占用草原等手续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3号)精神,凉城县正在为天成乡小八号矿区普通建筑用玄武岩矿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正在与永兴镇多纳苏银号后青山建筑石料矿对接林草地手续办理相关工作,其余6家矿山企业均未提出办理征占用林草地用地申请,凉城县林草局已制定具体办理流程,并逐一列出组件材料,一次性告知企业,如企业提出正式申请,将依法依规为其办理林草地手续。 3.关于“采矿证到期无法续期”的内容部分属实。凉城县8家矿山,2023年底到期的有5个矿山,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已为其矿业权人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发证;2024年8月到期的3个矿山,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制定具体办理流程,并逐一列出组件材料,一次性告知企业。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向县政府上报3家矿山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并同意延续意见的请示,县政府常务会议已同意延续,预计2024年10月17日前完成办理。	部分属实	凉城县将依法依规按照上级要求办理林草地手续和采矿证到期延续登记,同时,加强与矿山企业的沟通联系,掌握企业所想所需,及时解决企业关注关心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W L202 4920 022	凉城县帽儿山大队欢子旺村东南方向的河被挖2—3公里长,属于无证开采。	凉城县	生态破坏	经核查,帽儿山大队欢子旺村东南方向的河属于前营子沟的一段,该河段为采砂规划内可采区范围,凉城县矿立立矿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合法取得县水利局发放的采矿许可,并在前营子沟可采区进行合法采砂作业,采砂许可期于2024年12月13日。投诉人反映的该河沟被挖2—3公里长在采砂许可范围内,属于该公司正常开采行为,并非无证开采。	部分属实	凉城县已对该采砂河段进行了采后整治,该河段平整通畅、河岸稳固,可以正常行洪。	已办结	无